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销售杂交水稻种子，系皖农种业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优良水稻品种推广，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独立性。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农投”）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支持其粮食贸易及种子经营等核心业务实现更大发展，促进种业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

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对于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出现的风险，荃银农投少数股东巢湖市康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承诺同意为荃银农投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荃银农投董事长王玉林先生、总经理王元顺先生也承诺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